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四十五批)的公告

(2023年10月7日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8月29日修订)的要求,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四十五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四十五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汝州市红岩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	汽油车、轻型柴油车	2023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	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洛界路南侧洪山庙停车场东侧376号	巩梦阳	15093777723	